

全国人大代表呼吁加快制定环境教育法

## 以立法形式确立环境教育地位

对话代表

◆陈妍凌 童克难

通过开展环境教育,普及环境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形成价值体系,规范日常行为,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不过,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系统的环境教育法,地方层面也仅有宁夏和天津制定了环境教育条例。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王麒提交了《关于我国环境教育立法的建议》的议案,呼吁将环境教育立法作为我国依法治国举措之一,纳入重点领域立法计划,尽快制定并颁布《环境教育法》,用立法的形式确立环境教育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王麒

“  
议案  
节选

环境教育立法,除全国人大及相关部门、机构参与之外,应广泛吸纳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士参与,尤其是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

**中国环境报:**对NGO而言,环境教育的商业化运作难度大,毕竟,环境教育不是技能培训,愿意付费参加的是小众。您在议案中多次提到社会组织,建议将其纳入环境教育事务体系。为什么这么看重社会组织的作用?

**王麒:**环境教育不是国家或某个人的任务,它需要每一级人民政府、每一家企业、每一个社会组织、每一位公众的共同参与。社会组织的传递面广,它们的加入有助于更快速、有效地提升环境教育水平。

“  
议案  
节选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环境教育经费,环境教育经费不少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宣传教育经费的2%。

设立国家环境教育基金,将每年收取的环境违法罚款的5%列入本基金,用于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中国环境报:**您建议环境教育资金可以来源于政府财政、企业环境违法罚金等,并允许经营性环境教育活动的开展。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

会体现在他们所参与的社会治理和自身的工作岗位中,最终服务于社会,让全社会共同受益。

同时,企业环境违法罚金、公益基金、企业捐款等,都可以是资金来源。引导企业和个人为环境教育捐款的过程,也是他们接受环境教育的过程。

“  
议案  
节选

环境教育实施对象包含全体国民,公民有参加环境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环境报:**您提交的议案中,设置了许多明确的量化指标,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每年不少于95%的人员必须参加环境教育活动,领导干部应当100%参加,每人每年不少于4小时;对大专院校、以及中小學生参加环境教育活动的人员比例

和参加活动时间等也做了具体建议。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王麒:**法律就是规范。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因此建议在立法中应尽量避免倡导性要求多于规范性规定,要让法律更有约束力,让地方实践更有参照性。

“  
议案  
节选

生态文明建设在意识、行为、制度方面的协同推进,需要通过系统的理论加以指导和科学的方法给予保障,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层面的保障。根据我国国情并参考国外的情况,环境教育立法正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不二路径。

**中国环境报:**您往年的议案多聚焦汽车行业和民生领域,今年为什么关注环境教育议题?

**王麒:**其实我关注环境议题很久了。之前一直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入手,思考我国的新能源战

略、产业国际竞争力等问题,为发展新能源汽车鼓与呼。今年从教育立法的角度谈环保,和之前的议案一脉相承。如果把污染治理比作吃药治病,环境教育就是日常保健。二者不可偏废,后者更要早为之。

“  
议案  
节选

将环境教育规定为我国的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价值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教育不仅仅要解决知识问题和技术问题,更要解决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生态伦理问题和环境价值问题。

**中国环境报:**您认为环境教育的实践目标是什么?

**王麒:**我们的生活与环境密切相关,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取决于我们的行动。与其指责、嘲讽、抱怨,或者沉默,不如积极建言

献策,为环境的改善贡献自己的智慧,进而落实到行动,身体力行。我相信,只要我们行动起来,环境会发生积极的改变。而这就是通过环境教育传播的正能量。

延伸阅读

## 立法重要但不紧迫?

◆本报见习记者陈妍凌

建议我国环境教育进行立法的呼声多年前就已出现,有关这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探讨也从未停止。

形成专门法,是否有必要?

2014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朱张金曾建议出台《环境教育法》。他表示,将环境教育法制化有助于教育活动的贯彻与执行。环境教育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建设节约型社会所不可或缺的一种有效手段,只有通过立法和严格规范的管理模式,才能实现中小学环境教育的法制化、规范化,保障中小学环境教育持续开展。

当时,全国政协委员杨兴平也提交了相关提案,建议用立法的形式确立环境教育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那么,对于环境教育,是需要形成专门法,还是只在其他环境类法律中体现即可?

对此,天津市环保局宣传教育中心主任郝未宁认为,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专门法有助于提升各级政府对环境教育工作的重视度,加大环境教育工作推广力度。反之,只是在其他环境类法律中的“一句话条款”,则容易沦为标语口号,难落实,缺乏可操作性。

《天津环境教育条例》于2012年11月1日正式施行,成为继宁夏回族自治区后,我国第二个颁布并实施环境教育条例的地区。“要扎实推进环境教育,就需要有约束力的法律。”郝未宁说。

立法议题多,教育不着急?

环境教育立法的重要性正在受到越来越

多人的认可。然而环境领域的重要问题很多,水、土、大气治理等的立法都颇为重要,环境教育立法可否暂缓?

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校长张赫赫认为,不可一拖再拖。就好比人人皆知锻炼身体重要性,但年轻时以之尚不紧急,荒废了时日,及至体衰征兆初现,方行补救,不免被动。

同理,在环境领域,治理与预防不可偏废。看得见成效的治理工作,要做;暂时看不见成效的基础性工作,也要做。而环境教育及其立法就属于后者。

一些专家提出,环境教育立法应由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再上升到国家层面。现阶段地方探索时间不长,国家立法时机还不成熟。

郝未宁坦言,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实际工作中,“先有上位法,再有地方条例,效率更高。”地方立法的经验和能力与中央有差距,与其各地都花大力气独立研究制定相关条例,不如国家先立法,为地方提供参考和指南。倘若先有地方条例,再有国家立法,一旦二者内容不一致,前者必须服从上位法,再行修改,甚至推倒重来。先行试水的地方都免不了有一番折腾。

参与《关于我国环境教育立法的建议》议案起草的沈尤告诉记者,在国家层面进行环境教育立法正是时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环境教育立法相对滞后,“应当加快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SMART 颠覆性创新  
中国村镇水环境一揽子解决方案

实现城镇化与环境可持续同步

为智慧村镇、生态村镇、美丽村镇的建设保驾护航

当前已有超过600个环境意识超前的乡镇正在或将要享用由桑德在国内率先提出的为改善村镇水环境质量的SMART村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工艺技术路线:**因地制宜,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再到排放口,优选适宜的工艺技术路线,实现就地资源化 and 村镇水环境的健康循环

**信息化管理:**通过三级信息化云端监控系统,实现设备、人员、物资、信息即时在线,可同时控制一个区域(县、市、省)的所有设施,大大减少了运营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建设与运营模式:**根据地区经济水平和需求,提供区域供排水治理解决方案,并提供适合的商业模式(PPP、BOT、BT、DBO、EPC、OM),确保水处理设施能够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典型工程案例:

排水案例: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18个乡镇区域化污水处理项目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5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14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江苏省兴化市15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3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山东省新泰市15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托管运营项目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河南省荥阳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供水案例:

浙江富春2个镇区、13个行政村及2个工业园区自来水项目  
湖北省宜昌市城区自来水工程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自来水项目  
浙江省湖州城北自来水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自来水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再生水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县自来水项目  
河南省郑州市南郊供水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沐源自来水项目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片区自来水项目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  
山西省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项目  
孟加拉吉大港供水项目

村镇供排水水务专家

“一站式”环境保护服务提供商

北京市小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桑德诚邀战略合作伙伴,  
共同推动中国村镇水环境治理事业

地址:北京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邮箱:smart@soundglobal.cn

邮编:101102

电话:010-60571462 010-60595037

传真:010-60503674

网址:http://www.soundglobal.cn